

指导性案例 271 号

## 王某群危险驾驶案

(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6 年 2 月 13 日发布)

**关键词** 刑事/危险驾驶罪/醉酒驾驶/辅助驾驶/自动驾驶

### 裁判要点

车载辅助驾驶系统不能代替驾驶人成为驾驶主体，驾驶人激活辅助驾驶功能后，仍是实际执行驾驶任务的人，负有确保行车安全的责任。行为人激活辅助驾驶功能，并利用私自安装的配件逃避辅助驾驶系统监测的，即使其不在主驾驶位实际操控机动车，仍应作为驾驶主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### 基本案情

2025 年 9 月 13 日零时 30 分许，被告人王某群饮酒后驾驶汽车，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某饭店附近回到其居住小区。同日 1 时 15 分许，王某群又驾驶该车离开小区，随后激活该车辅助驾驶功能，设置目的地，利用其私自安装的、可以逃避辅助驾驶系统监测的“智驾神器”配件，使车辆在实际无人监管状态下继续行驶，其则坐到副驾驶座位睡觉。1 时 37 分许，该车行驶至目的地附近的杭州市临平区某路段处停止。因车辆挡道，过路群众发现车内仅有在副驾驶位睡觉的王某群，遂报警。民警到场后，对王某群进行呼气酒精含量检测，发现王某群涉嫌醉驾，将其送至医院提取血样。经鉴定，王某群血液酒精含量为 114.5 毫克/100 毫升，属醉酒。

经查，被告人王某群所驾汽车安装有 2 级驾驶自动化系统，亦即辅助驾驶系统，具有辅助驾驶功能。该系统设定，若驾驶人双手脱离方向盘超过 2 分钟，系统会提示驾驶人手握方向盘、接管车辆，若未及时接管，车辆会主动减速并退出系统。购车后，王某群学习了该车配套软件中的辅助驾驶系统安全知识，并通过相关考试，知道饮酒后不能激活辅助驾驶功能驾车，也知道激活辅助驾驶功能后，要手握方向盘并做好随时接管车辆的准备，但仍购买、加装可以模拟手握方向盘状态的“智驾神器”非法配件，以逃避辅助驾驶系统安全监测。

另查明，被告人王某群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被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，并处罚款人民币一千五百元。

## **裁判结果**

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作出 (2025) 浙 0113 刑初 596 号刑事判决：被告人王某群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**裁判理由**

本案的争议焦点为，被告人王某群醉酒后激活车载辅助驾驶功能，没有在主驾驶位执行驾驶操作，是否属于驾驶行为，其行为是否构成危险驾驶罪。

### **一、被告人王某群系驾驶行为人和责任人**

国家标准《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》（GB/T40429-2021）将驾驶自动化等级分为 0-5 级。其中，0-2 级为驾驶辅助，3 级为有条件自动驾驶，4 级为高度自动驾驶，5 级为完全自动驾驶。辅助驾驶系统受技术限制，无法保证在所有道路环境下均能安全运行，其功能只是辅助驾驶人驾驶，而不能代替驾驶人成为驾驶主体。驾驶人激活辅助驾驶功能后，仍是实际执行驾驶任务的人，负有确保行车安全的责任。

本案中，被告人王某群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可分为两个阶段。第一阶段，王某群醉酒后以传统人工方式驾驶机动车行驶一段路程，在此阶段认定其为驾驶人没有异议。第二阶段，王某群激活辅助驾驶功能，设置目的地，由辅助驾驶系统执行驾驶任务。因王某群所驾汽车安装的驾驶自动化系统系不能脱离驾驶人监管的 2 级辅助驾驶系统，故王某群仍然是负责执行驾驶任务的驾驶人，其利用事前安装的非法配件逃避辅助驾驶系统监测，并从主驾驶位移至副驾驶位、双手脱离方向盘并睡觉的行为，在性质上属于违规驾驶，不能以此否认其驾驶人的身份和责任。

## **二、被告人王某群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的规定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，构成危险驾驶罪。经鉴定，被告人王某群血液酒精含量为 114.5 毫克/100 毫升，属醉酒。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》（高检发办字〔2023〕187 号）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不具有本意见第十条规定情形的，可以认定为情

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，依照刑法第十三条、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：（一）血液酒精含量不满 150 毫克/100 毫升的.....” 第十条规定：“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尚不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从重处理：.....（十三）二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受过行政处罚的.....” 根据上述规定，虽然王某群血液酒精含量不满 150 毫克/100 毫升，但其在二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，故对其此次醉酒驾驶行为不应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，而应当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。

### **相关法条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 133 条之一

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》（高检发办字〔2023〕187 号）第 10 条、第 12 条